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503613500號
附件：



主旨：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稱輸入私菸及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 一、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其他菸品條（支）狀五條（一千支）、非條（支）狀五磅。
- 二、酒：五公升。

部長 莊翠雲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503613501號
附件：



主旨：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已依該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 一、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其他菸品條（支）狀五條（一千支）、非條（支）狀五磅。
- 二、酒：五公升。

部長 莊翠雲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503613502號
附件：



主旨：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一、按船員人數，每人規定如下：

(一)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其他菸品條（支）狀五條（一千支）、非條（支）狀五磅。

(二)酒：五公升。

二、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已依農業部漁業署所訂之填報管理機制辦理，且限供船員自用且不起岸者，每船規定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菸：捲菸九千包（十八萬支）。

(二)酒：一千公升。

部長 莊翠雲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503613503號



- 一、自115年2月1日起，輸入供自用之菸酒，其數量未逾下列規定者，免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 (一) 菸：捲菸5條（1,000支）、雪茄125支、菸絲5磅、其他菸品條（支）狀5條（1,000支）、非條（支）狀5磅。
 - (二) 酒：5公升。
- 二、超過前點規定數量，且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者，得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入。
- 三、依前2點方式輸入之菸酒，輸入後不得移作營業用途使用。
- 四、廢止本部101年11月26日台財庫字第10103736720號令，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

部長 莊翠雲

